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重要的总经理办公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最大权益提供了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参加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单独召开 5 次会议。

（一）2019 年 3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暨 2018 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关于使用部分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2019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三）2019 年 8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四）2019 年 8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五）2019 年 10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和正常公司运作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还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

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